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0533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董海霞

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义路5号南坡公寓北区2号楼E2-804房

代理机构 菩勤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预制谷蛋白；食用芳香剂；酵母